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1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96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037.7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19,433,962.2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以及证券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372,912.0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061,05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3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注)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36万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300,000.00	160,000.00	-	-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5,000.00	75,000.00	47,178.11	62.90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110,000.00	11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46,306.11	146,306.11	100.00
合计	650,000.00	491,306.11	193,484.22	39.38

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036.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开立的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账户余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万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19033101040036623	补充流动资金	230,841.30(注)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59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391.48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00100000000000625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40,000.00
合 计	-	-	-	287,232.78

注:该账户余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尚未向承担募投项目子公司增资的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发挥公司存量土地盘活业务及管理经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管理职能委托给公司,委托经营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彤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托方”)拟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或“委托方”)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能源交通公司将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产公司”或“目标公司”)日常管理职能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委托给公司进行全面管理,委托经营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委托管理期限到期后,由能源交通公司根据目标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相应研究决策终止托管或延长托管等相关事宜,目标公司、受托方应做好相关经营资料的交接工作或书面签订延长托管期限的补充协议。若在委托管理期间,委托方对目标公司有新的安排,委托管理协议可予以解除。

2.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彤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注册资本:36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巍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64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能源交通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能源交通公司总资产3,024,248.09万元,所有者权益208,623.6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84,566.25万元,净利润-93,531.15万元。

3.关联关系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能源交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100号江苏南京侨梦苑A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泽平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C6ER4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源交通公司持有华能资产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能资产公司总资产199,736.27万元,所有者权益129,830.2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6.10万元,净利润-3,783.00万元。

3.关联关系

华能资产公司为能源交通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资产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华能资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委托费用标准以市场化管理原则为导向,综合考量行业特点、人员成本及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等,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委托管理费用承担主体为目标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有关约定

根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涉及须履行党组织前置审议的重大事项,或由企业党组织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委托受托方党委相应履行前置审议程序或决策批准程序。涉及目标公司经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不包括股东、董事会决策事项),委托受托方履行总办会决策程序,并组织实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委托管理的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涉及经营方面决策事项的重要管理制度,各级人员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等综合管理事项;

(2)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3)保密、信访维稳、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事故(件)处理、舆情事件处理方案等安全稳定工作事项;

(4)投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管理事项;

(5)预算与综合计划,提供所属企业资金支持,资产购置、处置、核销、报废等财务预算管理事项;

(6)人力资源规划,年度员工录用计划,机构设置,重要岗位的聘任及选拔方式,薪酬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事项;

(7)公司所属企业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方案及绩效考核清算结果;

(8)所管理企业章程修订,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等法律事务;

(9)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方案及工作计划;

(10)公司100万元以上的服务采购、200万元以上的物资采购、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确认;

(11)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项目重大变更,工程建设概算及10%以上调整,小型基建项目立项及更改审批,资产项目预可研报告及盘活方案,酒店或商业项目第三方委托管理等项目管理事项;

(12)项目营销规划的制定及调整,涉及营销方面的重大形象安全事件的处理,招商及运营定位方案等营销及商务管理事项;

(13)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党建工作事项;

(14)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巡视巡察工作的重大事项,对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处分、责任追究的建议和意见,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问责及处理意见等纪检工作事项;

(15)公司内控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方案及结果,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重大审计事项报告等审计工作事项;

(16)其他经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

3.委托管理方式

3.1 委托管理期间,由受托方根据其对受托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在目标公司尚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前,各项事宜均按受托方现行管理制度、内控流程进行处理。委托管理期间若目标公司已制定完成相关管理制度,在经其有权机关决策批准印发后,则按照目标公司制度执行。

3.2 在委托管理期间开展各项运营管理工作中涉及需目标公司履行向委托方请示批准、报告或备案程序的,由目标公司向委托方履行相关程序。

3.3委托管理期间,目标公司经营利润归其自身所有,目标公司通过现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利润的,归股东方享有。目标公司经营亏损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导致的股东权益损失由股东方承担。双方确认,委托管理期限内,目标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及独立法人主体不变,委托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不变。

3.4 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以合理的勤勉和谨慎来执行其根据本协议来承担的所有职责和义务,应根据行业标准和合理注意来进行决策和行动,确保其决策和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规定的委托方、目标公司的合理期待。如果受托方因未尽其勤勉义务,导致的决策失误或者过失行为对委托方、目标公司造成了损失,受托方应为此负责并赔偿委托方、目标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限到期后,由委托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相应研究决策终止托管或延长托管等相关事宜,目标公司、受托方应做好相关经营资料的交接工作或书面签订延长托管期限的补充协议。若在委托管理期间,委托方对目标公司有新的安排,委托管理协议可予以解除。

5.委托管理费用

5.1委托费用标准以市场化管理原则为导向,综合考量行业特点、人员成本及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等,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托管期间的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含税,税率6%),不含税费用为人民币捌佰肆拾玖万伍佰陆拾陆元肆分(小写:￥8,490,566.04元),委托管理费用承担主体为目标公司。

5.2 委托管理费用为受托方受托而管理目标公司日常管理职能的管理服务费,不包括受托管理资产日常运营、维护所需费用以及应由目标公司作为法定主体予以负担的成本费用,上述成本费用相应在目标公司予以列支。

5.3 目标公司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受托方支付全部委托管理费用。若委托管理期间不足完整年度,则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月份相应计算委托管理费用,且目标公司应在委托管理期限结束前支付全部委托管理费用。

6.其他事项

6.1 甲方有权因管理需要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委托管理费用根据委托时长按比例支付。乙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存量土地盘活业务及管理经验,加强对目标公司的专业化管理与市场化运营。委托管理期限内,目标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及独立法人主体不变,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不形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263.65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存量土地盘活业务及管理经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不形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的《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尚未实际生效。协议签订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于2024年2月29日在佳木斯市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致力于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发展经营战略,为提升中药注射液和口服液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预计投资约8,000万元,计划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为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制造基地。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800688882362K

负责人:付德斌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佳木斯市光复东路881号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拟投资8,000万元,占地20,000平方米,新建现代化数字化工厂,提升中药注射液和口服液生产能力,为多多药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制造基地。

3、项目投资:拟总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明确专人跟踪服务,积极协调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甲方积极协助项目企业进行改造现有车间厂房等相关事宜。

3、甲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专项资金或相关扶持政策。根据项目需求积极协助对接相关人力资源保障、金融服务保障等。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乙方享受国家、省、市和高新区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

3、乙方项目单位面积创税额不低于行业标准。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应恪守保密义务。

2、本协议尚需经乙方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进一步强调了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视,规划提出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和走向世界,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更好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多多药业自2016年度并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经营稳健,作为公司四大生产制造中心之一,主要从事中成药、化药制剂开发、生产和经营,拥有“五加生化胶囊”、“刺五加注射液”等广受消费者熟知的中药产品,其中五加生化胶囊为公司独家产品。本次合作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中药领域的突出优势,进一步挖掘市场发展潜力和价值,发挥品牌与技术的双重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尚未实际生效。协议签订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投资金额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测算的预估数,尚未正式实施,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实际执行金额将以正式合同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双方合作事宜正常履行中。

2、2023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23),并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如期推进中。

(二)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副总裁李斌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于2024年2月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6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994,670.00元(详见2024年2月5日,公告编号:2024-012)。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

2、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基本情况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和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04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以及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做优做强做大优势主业,加快发展新兴动能,纵深拓展海外市场构建全球化新业态

中联重科是中国先进制造领军企业,也是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之一。近几年来,公司在“用互联网思维做企业、用极致思维做产品”的理念指导下,做优、做强、做大优势主业,加快孵化培育高增速的新兴业务,持续投入拓展海外市场,切实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的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三大传统优势产业的市占率和市场地位稳中有升,各自的国内市场格局愈发稳定,并不断拓展全球市场,筑牢公司业绩的底仓。工程起重机械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200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销量位居行业第一,25吨及以上汽车起重机销量位居行业第一;建筑起重机械销售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是国际标准制定者,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混凝土机械长臂架泵车、车载泵、搅拌站市场份额持续稳居行业第一,搅拌车市场份额保持行业第二。公司研发生产的塔式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混凝土泵车、轮式起重机先后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旗下关键零部件企业常德液压、特力液压均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产业化、产业科技化”发展道路,凭借强大的科研实力,不断孵化新产业,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土方机械整体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大客户及大项目拓展取得突破,国内中大挖销量进入行业前列;高空作业机械迅速跻身行业国产龙头之列,国内市场销量领先,是中联重科“体制、机制、文化”下打造高速成长业务的典范,也是科技、产业、资本良性循环的典范;公司持续推进农业机械与工程机械技术一体化创新、智能农机和智慧农业一体化发展、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一体化统筹,助力农业机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突破,以加快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从而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矿山机械加快团队建设与市场拓展,专注露天矿山市场,有效结合当下清洁能源、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一代前沿技术,实现“无人化”“少人化”,提升AI属性,下线了自主研制的首台百吨级全国产化电传动矿用自卸车,正式挺进高端矿业装备市场。

同时,公司纵深推进全球化战略,将中国的优质产能推向世界市场,已取得阶段性显著成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海外收入130.29亿元,同比增长100.53%,海外收入占比提升至36.69%,创造历史新高。公司以“地球村、端对端、孪生平台”为全球化战略的发展主线,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构建起了基于端对端、数字化、本土化的海外业务体系,这一独有的体系优势助力公司的销售网络、服务质量、品牌认知持续提升,为国际市场的稳定高增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海外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海外市场的超大空间未来仍将为公司提供坚实的增长动力,公司亦将奋力跻身全球最领先的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品牌之列。

二、坚持科技创新和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从国家级研究院孵化而来的企业,前身是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拥有60余年的技术积淀,是中国工程机械技术发源地。公司传承国家级科研院所的技术底蕴和行业使命,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三重标准”的制定者,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起重机技术委员会(ISO/TC96)秘书处单位,先后主导、参与制修订460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27项国际标准,站上全球行业技术的制高点。

2023年,公司起重机技术创新团队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荣誉称号,此前还被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国家部委认定为全国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首批30家“数字领航”企业。公司拥有起重机械关键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8个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构建了基础应用技术研究和主机产品、关键零部件开发为一体的两级创新平台,使科研开发与市场需求实现无缝对接,近三年来研发应用近500项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率超97%。公司先后2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4次荣获中国专利金奖。截至2023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5796件,其中发明专利6753件,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位居机械设备行业第一。

公司制定了《科技投入管理办法》,通过严格的预算编制、计划实施、监督考核,确保年科研投入充分支撑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近3年,研发投入超110亿元,研发投入强度大幅提升,2022年研发投入近3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27%。公司还高度重视创新人才的培育,拥有科技人员近万人,占员工总人数约三分之一,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7人,国际化标准组织注册专家21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2人。

未来,公司庞大的研发和工程师红利将不断释放,助力公司构建起牢固的长期发展护城河、引领高质量发展、收获更高的微笑曲线价值。

三、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赋能智造升级,开创绿色发展新局面

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以中联智慧产业城为核心载体,同步建设23个全球领先的智能工厂,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技术与智能装备,打造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智能产线;创新应用智能控制算法与数字化系统,将先进智造技术研究成果快速转化应用,构建高效、协同的智能工厂,持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引领行业发展。

目前,中联智慧产业城土方机械园、高空作业机械园、泵送园区、材料中心、塔机智能工厂、搅拌车智能工厂、液压阀智能工厂等10个智能工厂已建成投产,实现产线综合自动化率大幅提升,生产全过程绿色、节能、环保,智